潼关县秦东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华瑞设字(2026)第05号(市政)

甲　　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9.17

潼关县秦东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甲　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潼关县秦东镇西关

电　话：

乙　方：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政通大道2号

电　话：029-87274896

为规范潼关县秦东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甲乙双方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可研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对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要求

2.1 服务内容：潼关县秦东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审批、评审、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以及评审配合、设计交底、

后续必要调整服务，成果文件应包含纸质版　　份及对应可编辑电子版本1套。

2.2 服务质量：

（1）成果文件要立足项目特点和实际，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2）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3）成果文件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3 服务进度：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修改，乙方应负责修改至符合约定并通过评审及验收；因甲方提出且属于原定设计范围内的修改，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出上述次数或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修改，双方应另行书面协商修改内容、期限及费用。

2.4 项目负责人：　张英　　（如项目中途确需变更负责人，乙方提前 10 天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变更）。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831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支付进度：各付款节点均以乙方当期提交的成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置条件。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付款40%，提

交设计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10天内付款30%，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0天内付剩余的30%。

4.2 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 6 %专用发票；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

银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与雁南四路十字西北角（雁鸣小区） 】

户名：【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账号：【 129902387710306 】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45039057R 】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16楼1601室 】

电话：【 029-87274896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合理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初步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作有关的其他甲方已持有资料，并在其知悉及实际控制范围内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实。

5.1.2 乙方进行编制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委派专人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项目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5.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调整工作量、费用及履行期限外，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按变更后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费用调整不得超出市场合理范围。

5.1.4 甲方需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保密。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验收、评审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免费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并无偿配合进行初步设计交底、参与评审、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初步设计的有关问题。

5.2.3 乙方应为成果文件保守秘密，乙方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票据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成果文件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工。乙方无正当理由自甲方提出整改、返工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返工，或者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客观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合同。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5 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还应当承担，因相对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乙方提交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相关配套项目中无偿使用、复制、修改、转让成果文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仅可在内部留存一份用于业绩归档，并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修改、授权

使用或利用成果文件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成果文件的纸质份数、电子文件格式及其他交付标准以合同附件所列交付清单为准。

7.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甲方机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未履行、解除、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确需向政府机构、法院、仲裁机构提供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仅可提供履行必要程序所需的最小范围内容。

8.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8.4 在本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复制的资料，乙方应一次性全部移交甲方。

8.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被第三方知悉的信息资料，甲方皆应尽到合理的保密义务，因甲方原因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10.2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书面协议，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就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相应比例支付费用；乙方未提交、未实际完成或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其他补偿或赔偿责任。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力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能够预见但不能避免的事件，如战争、政府禁令、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公布的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和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且无补救措施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各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是可以预见的，一方应作出合理努力把该等事件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1.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1.7 本合同签章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发送往来函件，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固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16楼1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9月 17 日